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板簡字第414號

原告 康達盛通生活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(原名：家福股份有限公司)

法定代理人 羅智先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林露后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5年7月30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查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，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3,466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,250元。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8 日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法 官 郭永賦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8 日
書記官 王春森